

证券代码：300818
债券代码：123127

证券简称：耐普矿机
债券简称：耐普转债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 5、首席合伙人：梁春
- 6、人员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 7、业务规模：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3 家。

8、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9、诚信记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益平先生，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6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6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熊绍保先生，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3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2023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 80 万元，系按照大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

等分别确定，较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增加 10 万元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工作人员恪尽职守，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5、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